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全文（「**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http://www.worldsuperhk.com) 可供閱覽，而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秉根先生及霍熙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文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http://www.worldsuperhk.com) 內。

#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 中期報告 2019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他資料	32

## 財務摘要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b>24,472,699</b>	18,482,747	32.4%
毛利	<b>13,341,625</b>	9,929,232	34.4%
期內溢利	<b>1,180,600</b>	3,590,845	(67.1)%
期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b>5,252,398</b>	3,881,630	35.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24.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2.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增加34.4%至約13.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1.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1.2百萬港元，倘剔除為取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而產生的上市開支，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為約5.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5.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就主要位於香港及／或澳門之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一種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樁機，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澳門及菲律賓之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及(iii)在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及其他服務，例如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

#### 機器租賃

我們的機器租賃服務主要涉及向客戶出租履帶起重機、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供客戶於其建築項目中使用。我們主要透過德國、韓國及奧地利製造商或彼等於香港的聯屬公司為我們的機器租賃服務採購新的建築機械，而二手建築機械則採購自本地貿易商或中國、韓國及新加坡等境外貿易商。我們亦自其他建築機械服務提供商租賃若干建築機械以轉租予客戶。

機器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3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更多自有機隊被租用。

#### 買賣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

我們的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買賣主要涉及向客戶銷售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工具或機油及潤滑劑。倘我們的租賃機隊並無客戶需要的建築機械或零件，或客戶需要新的建築機械，我們將詢問我們的供應商，為客戶採購相關建築機械或零件(如有)。

總體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建築機械買賣減少，此由買賣工具及零件增加部分抵銷。

#### 提供運輸及其他服務

我們提供運輸服務，將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及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及其他服務，例如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取客戶的運輸服務費增加。

###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成功在聯交所 GEM 上市（「上市」），因此二零一九年對本公司具有里程碑意義。我們喜見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受到熱切關注。透過上市，本集團取得公眾資金以為其未來發展撥資，並可進一步把握香港及澳門建築市場之機遇。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不穩定和近期香港政局動盪為香港建築行業帶來不確定性。本公司預見未來一年業務環境困難重重，然而，我們將繼續實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以增加本集團收入，從而可使我們與投資者分享碩果。

## 財務概況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租賃建築機械之機器租賃收入、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以及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8.5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4.5 百萬港元，增幅為約 32.4%，此乃主要由於機器租賃收入增加。機器租賃收入增加乃由於更多自有機隊被租用所致。

###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產品、已付的機械租金及機器及機械折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 11.1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8.6 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 7.4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5 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 0.3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 4.1 百萬港元。

###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 1.2 百萬港元及 0.8 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於該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澳門稅務影響。該兩個期間的澳門分部業績計入香港稅務影響。

##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約為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1百萬港元。倘剔除為取得上市地位而產生的上市開支，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為約5.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5.3%。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股東注資、銀行借貸、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自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收取之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來自已收取營活動所得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約為5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9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3.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4%)。

##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91.3百萬港元及94.8百萬港元的機器及機械，及賬面淨值總額約0.7港元及0.9百萬港元的汽車，已分別根據融資租賃予以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機器租賃服務、買賣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以及運輸及其他服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主要面對(i) 與其業務有關的營運風險；(ii) 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iii) 市場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風險管理

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監督營運及評估營運風險，其將向董事匯報營運方面的任何違規情況及尋求指示。

本集團注重道德價值以及防止欺詐及賄賂行為。本集團已於營運手冊中訂立舉報計劃，包括報告任何違規行為的方法及保密措施。

###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付款責任而面對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我們的商務及管理部門管理應收賬項的結算，包括定期跟進與客戶的未清付款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對賬，以了解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壞賬撥備。我們的商務及管理部門將會對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賬款進行書面跟進。

我們的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每月檢討應收賬款及相關信貸期限，並監督應收款項賬齡。就逾期應收賬款而言，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將通知商務及管理部門與相關客戶進行溝通。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將透過每季進行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作出評估，並向董事匯報以求批准作出任何壞賬撥備。商務及管理部門將就未付付款的結算繼續跟進相關客戶。

###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動以及市場變數（如國內生產總值、利率及其他市場變動）有關的一般市場風險。董事負責監控市場活動，以識別及評估潛在風險，並不時制定政策緩解該等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經營及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益、開支、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於出現風險時應擁有足夠資源滿足外匯需求。因此，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49,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於GEM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4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及兩名兼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3名全職僱員及兩名兼職僱員）。僱員的薪酬乃經參考資格、責任、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本公司接獲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而支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約為55.3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如下：

- 約15.3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新建築機械以增強我們的租賃機隊實力；
- 約10.3百萬港元將用於結算新購一台履帶起重機應付之代價；
- 約22.7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
- 約1.5百萬港元將用於招募及擴大我們技術熟練的技術人員團隊；及
- 約5.5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上市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未實施其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努力實現招股章程所述的里程碑事件。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13,857,698</b>	10,833,731	<b>24,472,699</b>	18,482,747
銷售及服務成本		<b>(5,246,327)</b>	(5,365,978)	<b>(11,131,074)</b>	(8,553,515)
毛利		<b>8,611,371</b>	5,467,753	<b>13,341,625</b>	9,929,232
其他收入		<b>13,787</b>	653,160	<b>17,097</b>	769,398
其他經營開支		<b>(529,090)</b>	(297,211)	<b>(1,097,687)</b>	(441,340)
行政開支		<b>(5,031,669)</b>	(1,910,897)	<b>(7,376,989)</b>	(3,513,7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37,098)</b>	(237,729)	<b>(501,528)</b>	(533,068)
融資成本		<b>(1,068,452)</b>	(895,383)	<b>(2,043,042)</b>	(1,784,840)
除稅前溢利	4	<b>1,758,849</b>	2,779,693	<b>2,339,476</b>	4,425,632
所得稅	5	<b>(906,207)</b>	(514,822)	<b>(1,158,876)</b>	(834,7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852,642</b>	2,264,871	<b>1,180,600</b>	3,590,8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852,642</b>	2,264,871	<b>1,180,600</b>	3,590,84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b>0.19</b>	0.50	<b>0.26</b>	0.80

隨附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8	<b>128,393,023</b>	106,245,193
使用權資產	8	<b>726,391</b>	1,400,478
		<b>129,119,414</b>	107,645,67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114,505</b>	1,404,5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b>14,593,625</b>	13,526,5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b>838,987</b>	313,1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b>2,908,545</b>	2,902,912
		<b>19,455,662</b>	18,147,06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b>28,197,852</b>	9,867,245
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1	<b>7,290,164</b>	7,373,304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12	<b>43,456,218</b>	44,026,065
可換股債券 — 一年內到期	13	—	14,482,003
銀行透支		<b>5,218,712</b>	1,489,724
租賃負債 — 即期部分	14	<b>706,317</b>	1,225,497
		<b>84,869,263</b>	78,463,838
<b>流動負債淨額</b>		<b>(65,413,601)</b>	(60,316,77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3,705,813</b>	47,328,900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1	—	594,306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12	<b>396,029</b>	526,802
遞延稅項負債		<b>8,171,876</b>	7,013,000
租賃負債 — 非即期部分	14	<b>30,684</b>	212,384
		<b>8,598,589</b>	8,346,492
<b>資產淨值</b>		<b>55,107,224</b>	38,982,40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5	1	1
儲備		<b>55,107,223</b>	38,982,407
<b>總權益</b>		<b>55,107,224</b>	38,982,408

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蘇秉根  
董事

霍熙元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i)	可換股債券		總計 港元
				權益儲備 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	—	5,499,999	864,000	21,592,288	27,956,2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90,845	3,590,84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	—	5,499,999	864,000	25,183,133	31,547,13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b>1</b>	<b>3,000,000</b>	<b>5,499,999</b>	<b>864,000</b>	<b>29,618,408</b>	<b>38,982,408</b>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b>1,180,600</b>	<b>1,180,600</b>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	<b>14,944,216</b>	—	—	—	<b>14,944,216</b>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轉讓可換股債券儲備	—	<b>864,000</b>	—	<b>(864,000)</b>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1</b>	<b>18,808,216</b>	<b>5,499,999</b>	—	<b>30,799,008</b>	<b>55,107,224</b>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值及維亮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定義見招股章程)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包括的項目期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隨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014,842	6,079,630
投資活動		
購買機器及設備	(8,412,171)	(3,012,461)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51,000	891,700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40	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61,131)	(2,120,75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418,924)	(1,219,126)
新增借貸	—	3,000,000
償還借貸	(677,446)	(643,14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8,555,120)	(5,900,736)
上市開支付款	(2,777,079)	(290,785)
償還租賃負債	(728,281)	(728,2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156,850)	(5,782,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203,139)	(1,823,18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6,586)	(3,881,89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79,725)	(5,705,087)
以下代表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8,987	235,118
銀行透支	(5,218,712)	(5,940,205)
	(4,379,725)	(5,705,087)

隨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3室。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省閱。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合理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收入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租機械、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退貨)。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按其業務活動組織。本集團按此等業務活動釐定其營運分部，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有關此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於下文呈列。

#### (a) 收入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及地理位置分類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按服務項目之主要產品分類				
— 總體銷售額	<b>1,064,994</b>	4,727,472	<b>4,395,464</b>	6,728,412
—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b>287,700</b>	313,400	<b>772,990</b>	543,650
	<b>1,352,694</b>	5,040,872	<b>5,168,454</b>	7,272,062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機器租賃收入	<b>12,505,004</b>	5,792,859	<b>19,304,245</b>	11,210,685
	<b>13,857,698</b>	10,833,731	<b>24,472,699</b>	18,482,747
按客戶地理位置分類				
— 香港	<b>10,442,697</b>	4,104,678	<b>16,711,610</b>	8,630,177
— 澳門	<b>3,415,001</b>	6,729,053	<b>5,779,616</b>	9,852,570
— 菲律賓	—	—	<b>1,981,473</b>	—
	<b>13,857,698</b>	10,833,731	<b>24,472,699</b>	18,482,747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機械、 工具及零件的 總體銷售額 港元 (未經審核)	機器 租賃收入 港元 (未經審核)	運輸及其他 服務收入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4,395,464	—	772,990	5,168,454
隨時間	—	19,304,245	—	19,304,24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395,464	19,304,245	772,990	24,472,699
<b>業績</b>				
分部業績	909,540	11,081,244	254,385	12,245,169
未分配收入				17,097
未分配開支				(9,922,790)
除稅前溢利				2,339,476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機械、 工具及零件的 總體銷售額 港元 (未經審核)	機器 租賃收入 港元 (未經審核)	運輸及其他 服務收入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點	6,728,412	—	539,800	7,268,212
隨時間	—	11,210,685	3,850	11,214,53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728,412	11,210,685	543,650	18,482,747
<b>業績</b>				
分部業績	2,638,827	6,705,783	144,558	9,489,168
未分配收入				769,398
未分配開支				(5,832,934)
除稅前溢利				4,425,632

未分配開支包括行政人員工資、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支出，乃由於有關成本不能分配至各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概無呈報，原因是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97,903	136,076	198,662	253,719
銀行透支利息	98,080	92,370	171,368	181,849
其他借款利息	97,676	—	134,504	—
融資租賃利息	539,800	393,973	1,048,894	783,558
租賃負債利息	11,578	20,454	27,401	45,133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23,415	252,510	462,213	520,581
	<b>1,068,452</b>	895,383	<b>2,043,042</b>	1,784,840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33,459	1,305,583	3,062,994	2,616,111
津貼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002	39,380	92,524	78,206
	<b>1,580,461</b>	1,344,963	<b>3,155,518</b>	2,694,317

#### 4. 除稅前溢利(續)

#####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總體銷售額成本	<b>955,894</b>	3,194,599	<b>3,485,924</b>	4,089,585
機器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b>2,375,216</b>	305,076	<b>969,449</b>	603,921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b>1,411,104</b>	1,177,761	<b>2,816,871</b>	2,288,8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b>337,043</b>	336,673	<b>674,087</b>	673,345
上市開支	<b>3,412,798</b>	290,785	<b>4,071,798</b>	290,785

#### 5.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遞延稅項	<b>906,207</b>	514,822	<b>1,158,876</b>	834,787
	<b>906,207</b>	514,822	<b>1,158,876</b>	834,787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期間並無任何澳門稅務影響。於本期間，澳門分部業績計入香港稅務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及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b>852,642</b>	2,264,871	<b>1,180,600</b>	3,590,845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49,999,967</b>	449,999,956	<b>449,999,965</b>	449,999,95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0.19</b>	0.50	<b>0.26</b>	0.80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已就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發行之449,999,856股股份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此乃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將具反攤薄效應。

## 8.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約26.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6百萬港元)收購機器及設備。賬面值約為0.3百萬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百萬港元)，並錄得出售收益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租賃協議。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b>11,093,829</b>	10,304,809
已付按金	<b>292,786</b>	906,981
預付款項	<b>3,207,010</b>	2,311,608
其他應收款項	—	3,114
	<b>4,593,625</b>	13,526,512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b>2,801,316</b>	1,989,189
31至60日	<b>3,633,111</b>	3,732,078
61至90日	<b>1,918,694</b>	3,220,400
91至120日	<b>1,778,991</b>	722,531
121至365日	<b>961,717</b>	640,611
	<b>11,093,829</b>	10,304,809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管理層已參考與其各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信譽及還款記錄，對所有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於本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有總賬面值分別約為8,536,000港元及8,319,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已於各報告期末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逾期：		
少於30日	3,831,061	2,760,757
31至60日	1,963,898	3,545,015
61至90日	1,549,391	1,372,916
91至120日	1,103,600	375,000
121至365日	87,717	265,611
	<b>8,535,667</b>	8,319,299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初次授予信貸之日至報告日期期間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過往收款記錄良好，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570,372	1,625,592
應計開支	5,496,358	3,176,032
按金及已收臨時款項	3,131,122	5,065,621
	<b>28,197,852</b>	9,867,245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30 日內	5,489,062	493,710
30 至 60 日	984,066	290,825
61 至 90 日	1,724,740	219,531
超過 90 日	11,372,504	621,526
	<b>19,570,372</b>	1,625,592

## 11.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1,290,164	1,967,610
無抵押銀行借貸	6,000,000	6,000,000
銀行借貸	<b>7,290,164</b>	7,967,610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並無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		
一年以內	1,290,164	1,373,304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594,306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一年以內	6,000,000	6,000,000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	—
	<b>7,290,164</b>	7,967,610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b>(7,290,164)</b>	(7,373,304)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	594,30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由賬面值分別約為 5.5 百萬港元及 5.8 百萬港元之設備作抵押。

## 12.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b>43,456,218</b>	44,026,065
非流動負債	<b>396,029</b>	526,802
	<b>43,852,247</b>	44,552,867

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其規定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全部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總賬面值分別約為28.7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於六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b>47,011,127</b>	47,668,797	<b>43,456,218</b>	44,026,0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411,622</b>	551,818	<b>396,029</b>	526,802
	<b>47,422,749</b>	48,220,615	<b>43,852,247</b>	44,552,867
減：日後融資費用	<b>(3,570,502)</b>	(3,667,748)	—	—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b>43,852,247</b>	44,552,867	<b>43,852,247</b>	44,552,867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清或附帶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b>(43,456,218)</b>	(44,026,065)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b>396,029</b>	526,802

本集團按融資租賃獲得若干機器、機械及汽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然生效的融資租賃訂立的平均租賃期分別介乎4至5年及4至5年。

## 12. 融資租賃承擔(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由以下各項抵押及擔保：

- 租賃資產；
- 本集團董事及／或股東蘇秉根先生及霍熙元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本集團約2.9百萬港元之已抵押存款。

## 13.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8%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招股章程)。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持有人在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刊發招股章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悉數轉換該等債券。轉換股份數目相當於緊接股份上市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及相當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75%。尚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全部轉換權在到期日前(即可換股債券發行之第一個週年日)行使，則本公司毋需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將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每年百分之八的票面利率計息。本公司不得在到期日之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兩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分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6.38%。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契據及協議(「補充契據」)，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新到期日)及轉換期將因此延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貿眾有限公司將其所有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售予兩名買方，即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楊帆先生，代價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上述轉讓於同日完成。

除透過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及所得款項用途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誠如附註15(d)所載，於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13.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年/期內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之賬面值	14,482,003	13,473,214
利息費用	462,213	1,008,789
已付利息	—	—
期內已轉換	(14,944,216)	—
於年/期末之賬面值	—	14,482,003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	14,482,003
非流動負債	—	—
	—	14,482,003

### 14.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706,317	1,225,497
非流動負債	30,684	212,384
	737,001	1,437,881

## 14. 租賃負債(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融資租賃承擔訂立之平均租期介乎兩至三年。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租賃承擔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b>720,210</b>	1,263,690	<b>706,317</b>	1,225,497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b>30,800</b>	215,600	<b>30,684</b>	212,384
	<b>751,010</b>	1,479,290	<b>737,001</b>	1,437,881
減：日後融資費用	<b>(14,009)</b>	(41,409)	—	—
租賃承擔項下承擔現值	<b>737,001</b>	1,437,881	<b>737,001</b>	1,437,881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清的賬面值			<b>(706,317)</b>	(1,225,497)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清的款項			<b>30,684</b>	212,384

## 15. 股本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股本 港元 (經審核)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期／年初 (a)	38,000,000	380,000	38,000,000	380,000
增加法定股份 (b)	7,962,000,000	79,620,000	—	—
於期／年末	8,000,000,000	80,000,000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108	1	100	1
期／年內已發行 (c)	—	—	8	—*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股份 (d)	36	—#	—	—
於期／年末	144	1	108	1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7,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蘇秉根先生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股股份，代價為3,000,000港元。

(d)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招股章程)相關認購協議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36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以供轉換本金額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該年度已發行股本少於0.1港元。

# 該期間已發行股本少於0.5港元。

## 16. 經營租賃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下列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約，到期時間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787,385	92,13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b>1,787,385</b>	92,13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機器應付之租金。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租機械所賺取收入為19,304,245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10,685港元)。租賃於每月予以協商。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客戶已訂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5,630,206	-

##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4(b)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附註1及2)	874,800	999,667
離職後福利(附註2)	—	5,343
	<b>874,800</b>	<b>1,005,010</b>

附註：

- (1) 其包含實物福利，即支付董事宿舍的租賃負債約1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000港元)。
- (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包括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辭任的本公司董事蘇珮賢支付的短期僱員福利154,867港元，及相關離職後福利5,343港元。

- (b)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部分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自以下人士收取的所得款項：		
蘇珮賢(附註)	—	3,700

該所得款項乃就出售機器及設備而收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辭任。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融資由本集團關聯方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已訂約但未撥備	—	8,749,47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8,749,479

## 19. 報告期後事項

### a)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透過資本化進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共計4,499,999港元，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49,999,856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b) 股份發售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之方式按每股股份0.55港元之價格發行，共籌得所得款項約82,500,000港元。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於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時用以衡量其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於本報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有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守則之情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於GEM上市，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條352條及GEM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規定因此並不適用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蘇秉根先生(「蘇先生」)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262,500,000 (附註1)	43.75%
朱詠儀女士(「朱女士」)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262,500,000 (附註2)	43.75%
霍熙元先生(「霍先生」)	實益權益	75,000,000	12.50%
楊美蘭女士(「楊女士」)	配偶權益	75,000,000 (附註3)	12.50%

附註：

- (1) 於262,500,000股股份中，228,125,000股股份登記於蘇先生名下。餘下34,375,000股股份登記於朱女士名下。由於朱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62,500,000股股份中，34,375,000股股份登記於朱女士名下。餘下228,125,000股股份登記於蘇先生名下。由於蘇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75,000,000股股份登記於霍先生名下。由於楊女士為霍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於霍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及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於GEM上市，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目前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蘇先生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262,500,000 (附註1)	43.75%
朱女士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262,500,000 (附註2)	43.75%
霍先生	實益權益	75,000,000	12.50%
楊女士	配偶權益	75,000,000 (附註3)	12.50%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實益權益	37,500,000	6.25%
任德章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 (附註4)	6.25%
Rosy Dragon Global Limited	實益權益	56,250,000	9.375%
施春利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56,250,000 (附註5)	9.375%

附註：

- (1) 於262,500,000股股份中，228,125,000股股份登記於蘇先生名下，而餘下34,375,000股股份登記於朱女士名下。由於朱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62,500,000股股份中，34,375,000股股份登記於朱女士名下，而餘下228,125,000股股份登記於蘇先生名下。由於蘇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75,000,000股股份登記於霍先生名下。由於楊女士為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於霍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37,500,000股股份登記於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名下，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任德章先生法定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德章先生被視為於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56,250,000股股份登記於Rosy Dragon Global Limited名下，而Rosy Dragon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春利先生法定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春利先生被視為於Rosy Dragon Global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報告日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其經本公司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予以批准及採納。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有已失效之購股權。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時間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益，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遵守不競爭契據

就本公司上市而言，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蘇先生及朱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及有關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已告生效。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

## 競爭利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之以下確認後，自本公司刊發招股章程起，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慣例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循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本公司已委任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誠如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當中擁有任何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梁文釗先生、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其中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核數師尚未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蘇秉根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秉根先生及霍熙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文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本報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http://www.worldsuperhk.com)。